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編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5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徵收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二) 基金來源—行政規費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三) 基金來源—使用規費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四)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2 頁
(五) 基金用途—溫泉資源管理計畫明細表	第 13 -15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7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8 -23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4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6 -27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28 -29 頁
(六) 車輛明細表	第 30 -31 頁
(七)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32 頁
(八)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33 頁
(九)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34 頁
(十)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35 頁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20,775	20,845	-70	-0.34
基金用途	18,734	18,477	257	1.39
賸餘(短絀)	2,041	2,368	-327	-13.81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21,127	19,086	2,041	10.69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2,041	2,368	-327	-13.81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依據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又依據「溫泉取用費徵收率及使用辦法」中規定其徵收之費率及其應專用於溫泉使用項目，並應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溫泉取用費，每立方公尺溫泉用量新臺幣 9 元，開徵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減半徵收，即每立方公尺 4.5 元，自 103 年度起恢復每立方公尺徵收 9 元，凡取用溫泉供事業或個人使用者，均屬溫泉取用費徵收對象，為有效應用該筆款項，實現溫泉管理自給自足，減輕市府財政負擔，設立基金以增進資金運用效率。
- 二、施政重點：依溫泉法及「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徵收溫泉取用費及辦理溫泉資源管理相關工作。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基金業務由機關內部相關人員兼辦與聘用人員 1 人及臨時人員 2 人辦理。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00	違反溫泉法所處罰鍰。
規費收入	20,460	1.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審查費收入。 2.依「溫泉法」及「溫泉取用費徵收率及使用辦法」規定所收取溫泉取用費收入。
其他收入	15	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所收取之違約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18,734	1.溫泉監測井監測分析應用暨溫泉露頭區界樁維護、管線及設施查核：透過溫泉監測井網監測、試驗及分析掌握溫泉區地下資源長期間變化情形、溫泉資源變動機制及整合溫泉區地質資訊。 2.溫泉泡腳池維護管理：針對本市已建置之泉源公園、復興公園及硫磺谷泡腳池維護及管理。 3.輔導溫泉取供事業：配合本市溫泉區管理計畫，輔導溫泉取供事業設立，完成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之申請及後續管理輔導事宜，期達成促進產業發展及保育溫泉資源目標。 4.辦理溫泉資源管理相關業務。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2,07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84 萬 5 千元，減少 7 萬元，約 0.34%，主要係減少使用規費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87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47 萬 7 千元，增加 25 萬 7 千元，約 1.39%，主要係增加溫泉區相關保育利用、服務設施及監測井井體等維護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0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236 萬 8 千元，減少 32 萬 7 千元，約 13.81%，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04 萬 1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預計收取違規罰款收入 30 萬元。	本年度實際收取違規罰款收入 7 千元。
規費收入	本年度預計收取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審查費收入 8 萬 5 千元及溫泉取用費收入 1,985 萬 5 千元。	本年度未有溫泉取供事業開發及經營許可申請案件，故無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審查費收入；實際收取溫泉取用費收入 2,062 萬 8 千元。
其他收入	本年度預計收取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所收取之違約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1 萬 5 千元。	本年度實際收取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所收取之違約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4 千元。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計執行溫泉資源監測、溫泉泡腳池維護管理、輔導溫泉取供事業及溫泉資源管理相關業務等 1,964 萬 4 千元。	本年度已執行溫泉資源監測、溫泉泡腳池維護管理、輔導溫泉取供事業及溫泉資源管理相關業務等 1,680 萬 6 千元。
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以補辦預算「購置空壓機」13 萬 2 千元。	本年度已執行以補辦預算「購置空壓機」13 萬 2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預計收取違規罰款收入 30 萬元。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收取違規罰款收入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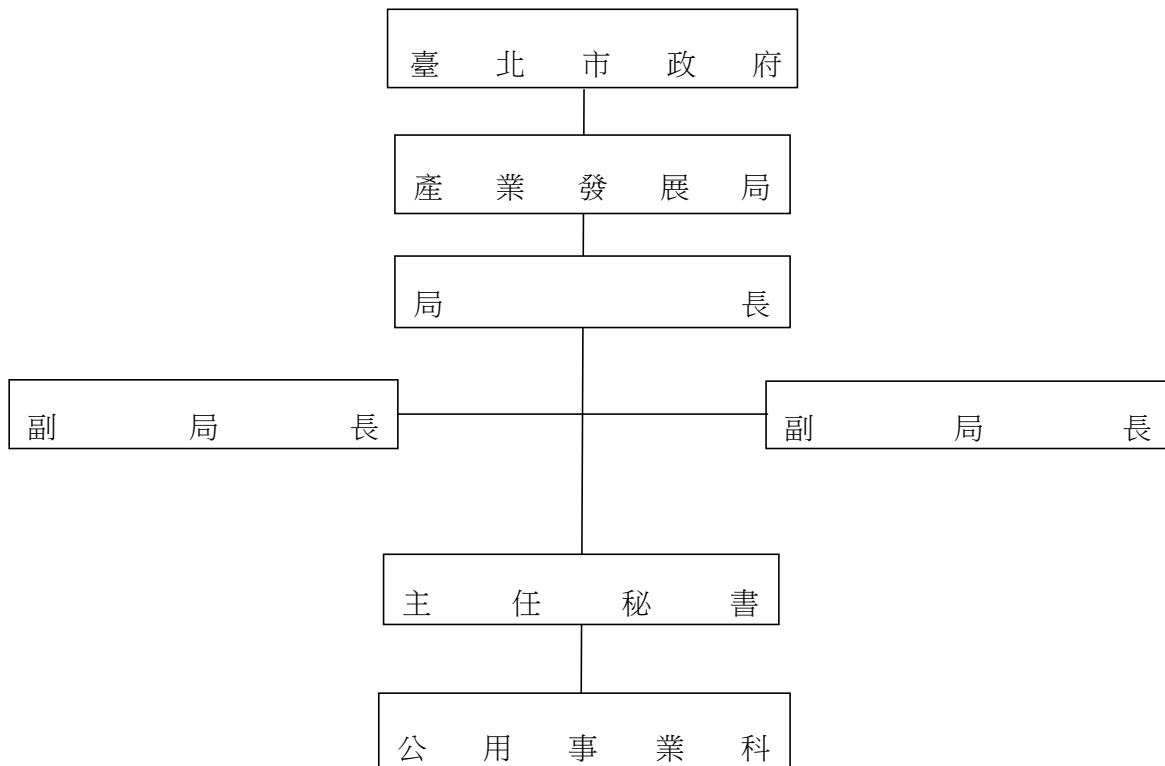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規費收入	本年度預計收取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審查費收入 8 萬 5 千元及溫泉取用費收入 2,044 萬 5 千元。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未有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申請案件，故無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審查費收入；已收取溫泉取用費收入 2,034 萬 2 千元。
其他收入	本年度預計收取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所收取之違約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1 萬 5 千元。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無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所收取之違約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計執行溫泉資源監測、溫泉泡腳池維護管理、輔導溫泉取供事業及溫泉資源管理相關業務等 1,847 萬 7 千元。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執行溫泉資源監測、溫泉泡腳池維護管理、輔導溫泉取供事業及溫泉資源管理相關業務等 325 萬 4 千元。

組織系統圖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0,640	基金來源	20,775	20,845	-70
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00	300	
7	徵收收入	300	300	
20,628	規費收入	20,460	20,530	-70
	行政規費收入	85	85	
20,628	使用規費收入	20,375	20,445	-70
4	其他收入	15	15	
4	雜項收入	15	15	
16,939	基金用途	18,734	18,477	257
16,806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18,734	18,477	257
132	建築及設備計畫			
3,701	本期賸餘(短絀)	2,041	2,368	-327
13,017	期初基金餘額	19,086	13,789	5,297
16,718	期末基金餘額	21,127	16,157	4,970

註：1.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2.前年度決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7日主基作字第1130200939號函修正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配合調整為重分類之數。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04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0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5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609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徵收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300,000	
徵收收入				3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00元，無增減。
違規罰款收入				3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00元，無增減。
	年	1	300,000	300,000	違反溫泉法罰鍰收入。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行政規費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85,000	
行政規費收入	年	1	85,000	85,000 8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5,000元，無增減。 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審查費收入。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使用規費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20,375,000	
使用規費收入	年	1	20,375,000	20,37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445,000元，減少70,000元。 溫泉取用費收入，依「溫泉法」及「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規定收取，並依規定提撥1/10予中央，餘編列本基金。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5,000	
雜項收入	年	1	15,000	1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元，無增減。 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所收取之罰款收入或其他零星收入等。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溫泉資源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6,806,200	18,477,000	合計	18,734,000	
812,298	965,000	用人費用	962,000	
509,264	609,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27,612	較上年度預算數609,120元，增加18,492元。
509,264	609,120	聘用人員薪金	627,612	聘用人員1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28-29頁)。
120,764	134,716	加(夜)班費	102,619	較上年度預算數134,716元，減少32,097元。
90,236	100,876	延長工時加班費	100,876	辦理溫泉業務逾時加班費。
30,528	33,840	未休假加班費	1,743	聘用人員未休假加班費。
66,825	76,140	獎金	78,452	較上年度預算數76,140元，增加2,312元。
66,825	76,140	年終獎金	78,452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
29,554	38,160	退休及卹償金	38,160	較上年度預算數38,160元，無增減。
29,554	38,16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8,160	聘用人員勞工退休金。
85,891	106,864	福利費	115,157	較上年度預算數106,864元，增加8,293元。
63,135	78,804	分擔員工保險費	80,257	分擔聘用人員保險費。
	4,500	傷病醫藥費	4,500	聘用人員健康檢查費。
6,756	7,5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14,40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按聘用1人，每月1,200元編列。
16,000	16,000	其他福利費	16,000	聘用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費。
10,310,943	12,344,000	服務費用	12,507,000	
238,910	230,000	水電費	23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30,000元，無增減。
238,910	230,000	其他場所水電費	230,000	溫泉保育及體驗設施等水電費。
	5,000	郵電費	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00元，無增減。
	5,000	郵費	5,000	郵寄會議資料、公文等。
60,692	19,050	旅運費	19,05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050元，無增減。
	19,050	國內旅費	19,050	
			4,650	國內溫泉相關會議及訓練旅費，按3天、每天1,550元編列。
			14,400	溫泉現地查勘及溫泉業者抽查勤務等短程車資。
60,692		國外旅費		
11,690	42,3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310	較上年度預算數42,310元，減少2,000元。
11,690	18,560	印刷及裝訂費	16,560	
			5,440	印製溫泉相關業務資料等。
			11,120	印製概(預)算書，按139本、每本80元編列。
	23,750	業務宣導費	23,750	溫泉資源座談會及宣導活動等。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溫泉資源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697,469	4,051,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7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051,000元，增加520,000元。
16,410	51,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1,000	公務車輛養護費(詳車輛明細表第30-31頁)。
2,681,059	4,000,000	其他資產修護費	4,520,000	溫泉區相關保育利用、服務設施及監測井井體等維護。
6,874	40,000	保險費	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0,000元，減少33,000元。
6,874	7,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7,000	公務車輛保險費(詳車輛明細表第30-31頁)。
	33,000	責任保險費		
5,244,432	6,144,640	一般服務費	5,822,640	較上年度預算數6,144,640元，減少322,000元。
3,858,239	4,759,165	外包費	4,399,165	溫泉泡腳池等溫泉公共設施清潔維護。
1,377,343	1,376,475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414,475	
			1,384,875	臨時人員2人薪資等費用。
			29,600	辦理溫泉業務逾時酬金。
8,850	9,000	體育活動費	9,000	文康活動費，聘用人員1人及臨時人員2人，每人編列3,000元。
2,050,876	1,812,000	專業服務費	1,81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12,000元，無增減。
66,830	9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0,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按36人次、每人2,500元編列。
112,600	72,0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72,000	溫泉水質檢驗費，按溫泉泡腳池3座、每座每月2,000元編列。
1,871,446	1,650,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1,650,000	溫泉監測井監測分析應用暨溫泉露頭區界樁維護、管線及設施查核。
35,074	109,000	材料及用品費	106,000	
25,966	51,541	使用材料費	47,872	較上年度預算數51,541元，減少3,669元。
25,966	51,541	油脂	47,872	公務車輛用油脂(詳車輛明細表第30-31頁)。
9,108	57,459	用品消耗	58,128	較上年度預算數57,459元，增加669元。
	1,440	辦公(事務)用品	1,440	聘用人員辦公費用，按聘用人員1人，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9,108	56,019	其他用品消耗	56,688	
			17,688	所需用品材料及各類電子配件、電池等費用。
			39,000	辦理溫泉業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按325人次、每人120元編列。
138,316	61,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1,000	
77,836		地租及水租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溫泉資源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77,836		一般土地租金		
60,480	61,000	雜項設備租金	6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1,000元，無增減。
60,480	61,000	雜項設備租金	61,000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設備租金。
488,822	493,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93,000	
11,230	11,230	消費與行為稅	11,23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230元，無增減。
11,230	11,230	使用牌照稅	11,230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費(詳車輛明細表第30-31頁)。
477,592	481,770	規費	481,770	較上年度預算數481,770元，無增減。
470,962	475,14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475,140	溫泉泡腳池溫泉取用費等規費。
6,180	6,180	汽車燃料使用費	6,180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詳車輛明細表第30-31頁)。
450	450	其他規費	450	公務車輛檢驗規費(詳車輛明細表第30-31頁)。
5,000,000	4,5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600,000	
5,000,000	4,5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6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500,000元，增加100,000元。
3,500,000	3,50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600,000	補助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相關支出。
1,500,000	1,000,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00	補助溫泉取用費繳納義務人推動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相關支出等相關項目。
20,747	5,000	其他	5,000	
20,747	5,000	其他支出	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00元，無增減。
20,747	5,000	其他	5,000	溫泉業務所需雜支。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8,532	資產合計	22,922	20,881	2,041
18,532	資產	22,922	20,881	2,041
17,267	流動資產	21,676	19,635	2,041
17,200	現金	21,609	19,568	2,041
17,200	銀行存款	21,609	19,568	2,041
22	應收款項	22	22	
3	應收帳款	3	3	
19	其他應收款	19	19	
45	預付款項	45	45	
45	預付費用	45	45	
1,265	其他資產	1,246	1,246	
1,265	什項資產	1,246	1,246	
1,246	催收款項	1,246	1,246	
2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8,53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2,922	20,881	2,041
1,814	負債	1,795	1,795	
1,757	流動負債	1,758	1,758	
1,757	應付款項	1,758	1,758	
	應付代收款	1	1	
1,757	應付費用	1,757	1,757	
57	其他負債	37	37	
57	什項負債	37	37	
37	存入保證金	37	37	
2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6,718	基金餘額	21,127	19,086	2,041
16,718	基金餘額	21,127	19,086	2,041
16,718	基金餘額	21,127	19,086	2,041
16,718	累積餘額	21,127	19,086	2,041

註：本基金自98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21,138,487元等，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用途別科目			
16,938,500	18,477,000	合計		18,734,000	18,734,000
812,298	965,000	用人費用		962,000	962,000
509,264	609,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27,612	627,612
509,264	609,120	聘用人員薪金		627,612	627,612
120,764	134,716	加(夜)班費		102,619	102,619
90,236	100,876	延長工時加班費		100,876	100,876
30,528	33,840	未休假加班費		1,743	1,743
66,825	76,140	獎金		78,452	78,452
66,825	76,140	年終獎金		78,452	78,452
29,554	38,160	退休及卹償金		38,160	38,160
29,554	38,16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8,160	38,160
85,891	106,864	福利費		115,157	115,157
63,135	78,804	分擔員工保險費		80,257	80,257
	4,500	傷病醫藥費		4,500	4,500
6,756	7,5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14,400	14,400
16,000	16,000	其他福利費		16,000	16,000
10,310,943	12,344,000	服務費用		12,507,000	12,507,000
238,910	230,000	水電費		230,000	230,000
238,910	230,000	其他場所水電費		230,000	230,000
	5,000	郵電費		5,000	5,000
	5,000	郵費		5,000	5,000
60,692	19,050	旅運費		19,050	19,050
	19,050	國內旅費		19,050	19,050
60,692		國外旅費			
11,690	42,3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310	40,310
11,690	18,560	印刷及裝訂費		16,560	16,560
	23,750	業務宣導費		23,750	23,750
2,697,469	4,051,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71,000	4,571,000
16,410	51,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1,000	51,000
2,681,059	4,000,000	其他資產修護費		4,520,000	4,520,000
6,874	40,000	保險費		7,000	7,000

源管理基金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溫泉資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用途別科目		
6,874	7,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7,000	7,000
	33,000	責任保險費		
5,244,432	6,144,640	一般服務費	5,822,640	5,822,640
3,858,239	4,759,165	外包費	4,399,165	4,399,165
1,377,343	1,376,475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414,475	1,414,475
8,850	9,000	體育活動費	9,000	9,000
2,050,876	1,812,000	專業服務費	1,812,000	1,812,000
66,830	9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0,000	90,000
112,600	72,0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72,000	72,000
1,871,446	1,650,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1,650,000	1,650,000
35,074	109,000	材料及用品費	106,000	106,000
25,966	51,541	使用材料費	47,872	47,872
25,966	51,541	油脂	47,872	47,872
9,108	57,459	用品消耗	58,128	58,128
	1,440	辦公(事務)用品	1,440	1,440
9,108	56,019	其他用品消耗	56,688	56,688
138,316	61,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1,000	61,000
77,836		地租及水租		
77,836		一般土地租金		
60,480	61,000	雜項設備租金	61,000	61,000
60,480	61,000	雜項設備租金	61,000	61,000
132,3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32,300		購建固定資產		
132,3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488,822	493,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93,000	493,000
11,230	11,230	消費與行為稅	11,230	11,230
11,230	11,230	使用牌照稅	11,230	11,230
477,592	481,770	規費	481,770	481,770
470,962	475,14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475,140	475,140
6,180	6,180	汽車燃料使用費	6,180	6,180
450	450	其他規費	450	450

源管理基金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溫泉資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用途別科目			
5,000,000	4,5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4,600,000	4,600,000
5,000,000	4,5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600,000	4,600,000
3,500,000	3,50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600,000	3,600,000
1,500,000	1,000,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00	1,000,000
20,747	5,000	其他		5,000	5,000
20,747	5,000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0,747	5,000	其他		5,000	5,000

源管理基金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計畫及項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合計	1		1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部分	1		1	
聘用	1		1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辦理溫泉相關業務所需臨時人員2人。

本 頁 空 白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962,000		627,612	102,619		78,452		
溫泉資源管 理計畫	962,000		627,612	102,619		78,452		
聘僱人員	962,000		627,612	102,619		78,452		

註：辦理溫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2人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414,475元。

源管理基金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其他		
38,160			80,257	4,500		14,400	16,000		
38,160			80,257	4,500		14,400	16,000		
38,160			80,257	4,500		14,400	16,000		

臺北市溫泉資

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1				824,481
聘用人員小計	1				824,481
技術人員	1				824,481
聘用技術員	1	溫泉多元發展計畫、辦理溫泉監測井網工程及資源分析、辦理溫泉取用費查核及開徵事宜等工作	115.01.01-115.12.31	376	824,481

源管理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62,169	52,301	4,086	2,602	3,180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工作計畫別	車輛種類	車號	廠牌及引擎號碼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合計	牌照稅(全年)	燃料使用費(全年)
合計	車輛1輛					123,732	11,230	6,180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客貨兩用車1輛					123,732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AKG-6292	國瑞/1TR7947507	201503	1,998	123,732	11,230	6,180

源管理基金

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油料費(全年)			液化石油氣(全年)			修護費	檢驗執照及保險費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47,872				51,000	7,450
		47,872				51,000	7,450
1,668	28.7	47,872				51,000	7,450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18,734 18,734	本基金係為辦理溫泉取用費等收入用於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溫泉區公共設施等相關用途，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及單位成本。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18,734	依法徵收溫泉取用費並用於下列用途： 1.辦理溫泉資源管理相關性業務。 2.溫泉資源監測。 3.溫泉泡腳池維護管理。 4.輔導溫泉取供事業。
(上)年度預算數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18,477	
(前)年度決算數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16,806	
(112)年度決算數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16,648	
(111)年度決算數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20,892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 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合計	53,367	30,576					1,652	21,138	
土地改良物	7,938	7,859						79	
房屋及建築	42,940	20,866					1,569	20,505	
機械及設備	1,452	825					83	544	
交通及運輸 設備	523	518						5	
雜項設備	514	509						5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第 5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提高溫泉管理效益，特設置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管理機關得設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溫泉取用費收入。
- 二 中央機關依據法規撥交之款項收入。
- 三 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
- 四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五 依溫泉法收繳之罰鍰收入。
- 六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七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支出。
- 二 促進溫泉資源永續發展與利用之研究發展支出。
- 三 推動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支出。
- 四 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支出。
- 五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六 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